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##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 6 栋四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克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所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克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陈克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陈克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朱浪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朱浪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朱浪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陈克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陈克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陈克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张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张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